

新兵安委办发〔2022〕6号

兵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年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兵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师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直属机构：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精神，结合兵团实际，现就开展2022年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

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一）开展《生命重于泰山》专题学习。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集中宣讲、专题培训、网络课堂等形式，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开展“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主题宣讲。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以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形式开展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等主题宣讲活动，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三）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内容，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宣贯活动。联合媒体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

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打出宣传贯彻的组合拳。开展向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发公开信、新安法知识竞赛、演讲会、专题宣讲、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进行宣传。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企业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法、守法氛围。

（四）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升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

（五）开展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厂长、矿长、董事长、校长、院长、班组长等“关键少数”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有计划、分层次地解决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问题。特别要加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的曝光宣传力度，形成舆论声势。

三、开展“安全生产兵团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六）开展“安全生产兵团行”专题宣传活动。“安全生产

兵团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底结束。期间，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宣传报道危险化学品、燃气、矿产、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以及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方面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的进展成效。

（七）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企业员工，集中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专题展、反思大讨论等活动，深入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引导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引以为戒，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防范措施，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八）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本行业整体工作安排，围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在本系统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啄木鸟”“企业风险扫描仪”“隐患排查显微镜”等活动，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列出问题清单，提出针对性整治措施，明确整治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可能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和灾害事故风险。各师市每月至少要在本级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于每月25日前将相关情况报送兵团安委办。

四、持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九）开展形式多样的启动仪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效果好的启动仪式，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穿全过程，着眼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采取兵师联动、政企协同的形式，以“云视频、云监管、云课堂”模式拉开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帷幕。

（十）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集中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咨询活动。线上，主要依托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以“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等形式，走进生产厂区、化工园区，参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等，介绍安全生产工作举措，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线下，在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专家进社区、进公共场所，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解答社会公众提出的疑惑咨询。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将联合兵团主流媒体，于6月16日报道各师“安全宣

传咨询日”活动开展情况。

(十一)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各师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志愿者等,以“民法典”进连队(社区)为重点,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积极组织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和民法典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着力培育兵团干部职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各师市、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细化宣传方案,及时安排部署。各师市要于5月20日前明确并报送1名联络员信息,每周五报送本周活动开展情况,6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尚宵 韩操 0991-2358525 2358532;电子邮箱: btyjxx@163.com

- 附件：1.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4日

附件 1

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991-2358530 或电子邮箱 btyjxx@163.com。

附件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

<p>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 1-2 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 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个。</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p>
<p>其他特色活动</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p>

